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63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周義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另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，固已明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。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，認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，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如後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量刑理由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徒手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財物，所為甚屬不該，且曾因竊盜及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24頁），素行難稱良好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。然考量其犯罪手段平和，造成財產損害非鉅，兼衡其警詢中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偵卷第2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並參考被害人對本案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

01 之標準，以為警惕，並符罪刑相當原則。

02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3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 
04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所竊得  
05 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在卷可佐  
06 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  
08 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  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  
1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 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 
18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19 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 
21 書記官 魏美騰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2年度偵字第4049號

01 被 告 甲○○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○○  
03 ○○○○○○）  
04 居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號  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7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甲○○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苗簡  
10 字第1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，嗣經法院與其另犯之毒品案  
11 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8月3日執行  
12 完畢。其不知警惕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  
13 意，於112年2月13日13時22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  
14 0號旁，徒手竊取少女鄭○○（95年次，真實姓名詳卷）停  
15 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部得手，並騎乘上開腳踏車離去。嗣鄭  
16 ○○發現腳踏車遭竊報警後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 
17 上情（腳踏車1部已發還鄭○○）。

18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傳喚未到庭，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  
21 詢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鄭○○警詢中之證言相  
22 符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23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等在  
24 卷可佐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可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  
26 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竊盜前科犯行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 
27 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  
28 本件竊盜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 
29 刑至二分之一。另被告前揭犯罪所得，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  
30 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
01 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06 檢 察 官 楊景琇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9 書 記 官 謝曉雯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